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议程项目 76(a)

海洋和海洋法

2012年6月8日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根据2005年11月29日大会第60/30号决议第80段，我们被再次任命为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该工作组是根据大会第59/24号决议第73段设立的。根据大会第66/231号决议第168段，工作组于2012年5月7日至11日举行了会议。

我们高兴地通知你，工作组完成了第66/231号决议(第168段)中要求的向大会提出建议的任务。谨向你提交会议成果(见附件)。

请将本信以及会议成果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6(a)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共同主席

帕利塔·科霍纳

利斯贝特·莱茵扎德(签名)

* A/67/50。



附件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和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

I. 建议

1.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第 167 和 168 段，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会议，建议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a) 欢迎工作组在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启动的进程中召开的第一次会议，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法律框架有效处理这些问题，具体方式是查明差距和确定前进道路，包括执行现有文书，以及可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一项多边协定，并注意到该次会议就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所提问题各方面所交换的意见，工作组决定，将在 2013 年闭会期间讲习班上就其中一些方面展开进一步探讨；

(b) 为增进对各个议题的了解，阐明关键问题，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投入，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工作组举行关于这些主题的下次会议之前，按照工作组商定并附于这些建议之后的职权范围所载方式，召开两次闭会期间讲习班；^a

(c) 请工作组在下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其任务规定的所有问题，同时考虑到工作组 2012 年会议的讨论情况以及闭会期间讲习班对工作组工作的投入，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期在履行第 66/231 号决议第 167 段规定的任务方面取得进展，并考虑到本建议(a)段；

(d) 请秘书长于 2013 年下半年提供全套会议服务，召开工作组会议，以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并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满足全套会议服务的需求；

(e) 请秘书长通过专用捐款，利用现有的信托基金，促进来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小组成员和代表参与闭会期间讲习班，并邀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这些信托基金作出财政捐助，并向闭会期间讲习班作出其他捐助。

^a 将作为供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决议的附件。

二.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

2.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于2012年5月7日至1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工作组根据第66/231号决议第168段举行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3. 工作组会议由帕利塔·科霍纳(斯里兰卡)和利斯贝特·莱茵扎德(荷兰)两名共同主席主持，共同主席是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后任命的。共同主席之友不限成员名额小组在整个会议期间向共同主席提供协助。
4.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蒂亚斯代表秘书长和联合国法律顾问致开幕词。
5. 74个会员国、12个政府间组织等机构以及11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
6. 工作组通过了修正后的议程(A/AC.276/5)，并同意在拟议会议形式、附加说明的议程和工作安排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未提及“闭门会议”(A/AC.276/L.8)。
7. 5月11日，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上文第一节所载建议。
8. 应工作组的请求，共同主席编写了关于审议中提及或提出的重要议题、想法和提议的讨论摘要。

一般性审议

9. 代表团重申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对于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的重要性。特别强调了海洋生物多样性对于粮食安全、改善健康和科学进步的价值。
10. 许多代表团回顾大会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工作组是唯一以鼓励广泛参与和公开讨论的方式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各方面问题的国际论坛。
11. 许多代表团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在海洋领域开展所有活动、包括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公认法律框架。代表团还表示，《公约》必须在各国对海洋的竞相利用以及对海洋的权利与义务之间保持谨慎平衡。

* 本摘要仅供参考，并非讨论记录。

在大会依照第 66/231 号决议启动的进程内，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特别是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分享惠益问题，还涉及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包括海洋保护区、环境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

12. 有代表团表示，大会依照第 66/231 号决议启动的进程应以平衡的方式处理海洋保护区、环境影响评估和海洋遗传资源问题，反映所有国家的关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于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的关切。一些代表团强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是在《公约》下制定实施协议的总体目标。他们认为，这一协议应涵盖多个组成部分，如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分享惠益问题、区域管理工具等措施，其中包括海洋保护区和环境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13. 有代表团指出，必须采取综合性办法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有关国家、机构、组织和部门之间维持和加强合作和协调，以更好地管理和规划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多种用途。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评估在渔业、海底采矿和航运领域更有效地协调和实施部门管理制度的可能途径和手段。有代表团建议，为让部门机构和国家协调实施生态系统方法，工作组可以考虑采取这类机制，包括利用海洋保护区和环境影响评估等工具。

14. 有代表团指出，必须进一步认识各种用途和部门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威胁。有代表团强调，必须促进科学知识，不过，开展进一步的科学研究不能成为积极审视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先决条件。还提及了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所载的预防原则。

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利益分享

15. 一些代表团重申了他们关于《公约》的规定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意见。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所确立的制度仅适用于“区域”的矿物资源。有人表示赞成讨论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进行管理的可能性，包括将这些资源划分为人类共同财产。一些代表团认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应由《公约》有关公海的第七部分进行规范。他们认为，《公约》所载的公海自由非详尽清单并不限于在水体内的活动，还包括涉及或影响海床和底土的活动，如铺设电缆和管道、人工岛屿和设施的建设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的捕捞作业和科学研究。几个代表团指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这一表述指两个海洋区域，即公海和“区域”，两者的性质和法律制度不同。他们指出，根据大会第 2749 (XXV) 号决议和《公约》第十一部分，“区域”及其资源应由“人类共同财产”原则加以规范，他们认为“人类共同财产”原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他们指出，海洋活动的管理和海洋资源的利用取决于进行活动或发现资源所在的海区。因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床和

洋底资源，包括生物资源，属于“区域”的资源，《公约》第十一部分所载的原则也适用于“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在这一方面，有人提请注意国际海底管理局在海洋科学研究和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责任。

16. 有人表示，在法律制度缺位的情况下，获取“区域”内的遗传资源并仅由少数人不受管制地开发，对全球的经济和社会有严重的影响，而且不符合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尤其是有关公平的原则。

17. 有人就这个问题提出不同的视角，建议除其他外，重点关注遗传资源管理现行做法上的经验教训以及可能适用的原则和方法。有人还建议，应考虑是否可以制定和实施措施，以改善当前海洋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用的透明度。

18. 一些代表团表示，对于目前的生物勘探进行到什么程度，其对环境、商业和非商业方面以及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影响如何，应该加以说明。有人还指出需要考虑目前对生物勘探的管理，包括《公约》对海洋科学研究的规定。有人认为有必要了解“海洋遗传资源”这一术语的范围，以及这一术语是仅仅包含来自海床和底土的海洋遗传资源，还是也包含来自水体的海洋遗传资源。有人呼吁举行关于设想中的各种利益以及分享这些利益的实例的讨论。关于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所获得的利益分享，有人建议考虑信息共享和评估利益分享是否可取，如可取，在什么程度上实现和如何实现才是最佳的。一些代表团认为，借鉴实施《名古屋议定书》取得的经验以及其他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这样的文书，将不无裨益。有人表示担心，新的利益分享法律制度会妨碍在这方面的研究与开发。有人认为，从这些资源得到的最大利益将来自生产出来的产品以及这些产品对公共卫生、食品安全和科学的贡献。因此，与海洋遗传资源相关的海洋科学研究十分重要，应该加以促进。

19. 有人建议，切实可行的利益分享机制和选项还应包括：考虑货币性和非货币性利益，以实现公平分配；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公共部门科研机构 and 私营部门的生物技术公司之间的战略联盟；以及建立从大学中起步、在产业中兴盛的研究链。有人认为，可以以一种与《公约》的目标相一致的公平方式分享研究和勘探获得的利益。

基于保护区的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

20. 有人指出基于保护区的管理工具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支持生态系统办法的重要性。有人认为，海洋保护区应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被保护的区域和物种的特殊性。有人还强调维护航行和海洋科学研究的自由。

21. 有人强调需要考虑部门机构的作用和跨部门协调的重要性，以有效执行基于保护区的管理工具。

22. 一些代表团指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保护区的建立缺乏多边商定的法律制度。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海洋保护区不能单边地或由一个国家集团建立。有人对这些行动和措施的合法性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建议考虑用于查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保护区的进程、所使用的标准以及国家、大会以及部门和区域机构各自在指定和管理海洋保护区中的作用。也有人提议，应查明没有管理或管理欠佳的差距和活动或压力。

23. 有人建议，工作组还可以考虑用于查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重要生态地区的标准和进程。

环境影响评估

24. 多个代表团强调了环境影响评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实施预防性办法中的重要作用。

25. 有人提议考虑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加强环境影响评估力度的所能达到的程度。有人特别提请注意需要评估《公约》关于监测和评估的规定(第 204-206 条)是否得到实施，以及就这些规定的要求加强指导和治理是否必要。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公约》只用通用术语述及环境影响评估，因此，这些规定没有被落实。

26. 几个代表团指出，要防止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恶化，唯有通过实施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才能实现，这些评估纳入了累积影响，并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活动的影响，包括实验活动的影响。有人提请注意在制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环境影响评估的标准和准则时应该考虑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27. 有人指出，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也是一个能力问题。在这方面，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协助缺乏能力的国家面对来自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挑战。

28. 有人将技术转让视为海洋科学领域能力建设不可或缺的工具。有人认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继续并加强参与“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是关键。有人呼吁在这方面确保执行《公约》第十三部分。

查明差距和前进方向，确保在大会依照第 66/231 号决议启动的进程中，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有一个有效的法律框架

29. 有代表团提到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对《公约》形成补充的全球和区域相关文书，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通过的规章、《联合国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文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的准则和行为守则、《生物多样性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

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国际管制捕鲸公约》，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工作及区域海洋公约。一些代表团强调，工作重点应当是补充现有机制，同时不损害现有协定的监管范围或重复当前努力。

30. 有代表团指出，依照这些文书采取的措施应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原则和目标相一致。有几个代表团对《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某些发展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范围不一致表示关切。关于区域倡议，有代表团回顾，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任务授权仅限于某些鱼类，并没有扩大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所有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31. 有代表团指出，参与并全面实施现有文书仍然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一个重要内容。许多代表团认为，现状对于实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没有实效。在这方面，他们对即使全面实施现有文书也还不够表示关切。还有代表团指出，没有任何法律和治理框架全面涵盖海洋问题。

32. 有代表团提议评估现有原则、方法、工具和最佳做法，哪些可用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

33.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包括以闭会期间讲习班的形式分析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议题之前，不宜讨论差距和前进方向。另有几个代表团则认为，差距已广为人知。

差距

34. 许多代表团承认《公约》提供的总体框架，但认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现行制度存在多项差距。在这方面，监管、实施、治理、协调和信息共享被认定为存在主要差距的领域。

35.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监管领域存在差距是因为《公约》作为一项框架文书，不能包含用于监管具体活动的详细条款。他们还指出，由于自《公约》通过以来开展了新的活动，对这些活动的具体监管存在重大差距。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在监管海洋遗传资源、包括获取和共享惠益以及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的差距。他们指出，现有诸如《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之类的文书，并不涉及或充分涵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有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澄清关于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43 条是否也涵盖海洋遗传资源。有代表团认为，《公约》相关条款已充分涵盖这些方面。

36. 有代表团提请注意在对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进行有效综合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认为更有效的执行机制不可或缺。有代表团指出《公约》并未规定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体措

度，但提请注意其中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第十二部分。一些代表团指出，《公约》第十四部分履约率最低，这个问题应予以解决。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第十三部分中涉及有义务公布和传播研究结果的一些条款也没有得到执行。

37. 还有代表团指出，缺乏一个全球机制来查明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区域以及建立全面保护措施，包括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以及开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环境影响评估。一些代表团表示，对一些区域组织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以及这些举措与《公约》框架的相符性持保留意见。有几个代表团还提请注意，缺乏一个全球机制来指导开展新的活动，确定这些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以及评估传统活动和新活动的累积影响。有几个代表团还强调，间接影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包括弱势和移栖物种的未加管制的活动，应予以处理。

38. 关于合作和协调方面的差距，一些代表团敦促各国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开展全面合作。有代表团指出，部门和区域管理安排不成体系，缺乏协调，在执行过程中还时有冲突。许多代表团强调在这方面开展有效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还有代表团认为，大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描述和查明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区域方面以及由缔约方大会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方面，应有一个更加有效的协调机制。

39. 关于信息方面的差距，有代表团回顾，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人类活动的知识相当有限。有代表团强调要调查和更好地了解海洋遗传资源研究如何与整个行业及进一步研究和发展相联系。一些代表团尤其认为，要更多地了解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40. 关于前进方向，有代表团认为，加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国际制度将包括批准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改善船旗国的表现；加强港口国管制；执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积极推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改革，包括改进相关决策；培养能力，确保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都能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以及考虑如何能够使任务授权涉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现有机构增进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权限范围内的举措、行为守则、准则和规章方面。

41. 许多代表团认为，全面执行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现有文书固然重要，但不足以实现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他们表示支持在《公约》框架下制订一项执行协议，将各项原则付诸实施，并更加具体地阐述一般义务，例如第 192 条和第 194 条第 5 款所载义务。

42. 有代表团指出,《公约》框架下的执行协议通过建立一个全面的法律、体制和治理框架,同时保持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利益平衡,可以填补现已查明的差距。有几个代表团认为,这类执行协议应按照国际法原则进行商谈。有代表团还表示,执行协议不应改变《南极条约》等现有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43. 有代表团强调,《公约》框架下的执行协议将与《公约》一道作为一个整体,处理诸如建立海洋保护区和开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环境影响评估、获取和共享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以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等方面的措施。

44. 有代表团认为,执行协议还应说明全球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在为具有生态和科学重要性的区域确定和选择保护措施方面的作用、这些措施对第三国的影响、相关执法措施、以及有待实现的目标和应予监管的活动类型。

45. 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有代表团强调这是有关前进方向的重点讨论内容,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和科研人员应可平等参与旨在研究和利用区域内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多学科科学合作方案。有代表团还建议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方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捐款。

前进道路

46. 有人提出,应把重点放在技术性讨论,包括在闭会期间讲习班中进行的技术性讨论。许多代表团提出,工作组可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建议,应尽早启动有关谈判,从而根据《公约》达成一项执行协定,以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应调整工作组的任务,以便启动谈判,达成该执行协定。

47. 相反,也有与会者表示,根据《公约》拟订一项执行协定还为时过早,应在闭会期间讲习班中对该事项所有相关方面进行审查后,再解决这一问题。

在大会依照第 66/231 号决议发起的进程中,采取闭会期间讲习班的形式,旨在增进对就项目 4 和 5 下提出的各个议题的了解,阐明关键问题,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投入

48. 一些代表团回顾第 66/231 号决议中规定的闭会期间讲习班的任务。该决议规定,由大会发起的进程将在现有的工作组中进行,并采取闭会期间讲习班的形式,旨在增进对各个议题的了解,阐明关键问题,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投入。有代表团表示,讲习班对工作组的工作起到补充作用,而非在第 66/231 号决议所规定的进程中再形成一条新的轨道。

49. 关于讲习班的组织,许多代表团表示,其次数和时间均应有限。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主张在工作组下次会议之前举行两次讲习班,分别历时两天和五天。与会者强调,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参与讲习班。许多代表团建议,为减少旅费,

讲习班可与其他相关会议或进程接连或同时举行。另有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主张两次讲习班之间间隔足够长的时间，以反映所讨论和解决的问题。

50. 关于讲习班的模式，若干代表团提到先由专家小组作报告，随后安排时间给各代表团就正在审议的问题交换意见。而关于小组成员的提名和甄选，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专家人数的平衡。

51. 若干代表团建议会员国与共同主席之间就讲习班的组织问题进行协商，如采取小范围的指导小组的形式协商。各代表团还提出要制定讲习班准则或职权范围。还有与会者提出，可在讲习班举办前就关键问题编写背景文件。

52. 许多代表团强调，讲习班的性质应是非正式和开放的，允许政府间组织、行业团体和民间社会参与。与会者强调必须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参与均衡。出于这一原因，一些代表团表示，讲习班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而非由会员国主办。

53. 许多代表团表示，讲习班不应产生建议。从许多代表团表达的意见看，与会者普遍倾向于由共同主席编写一份摘要，将之转交给工作组，以供审议。与会者强调，讲习班的结果不应是指令性的政策，而是提出可供工作组审议的方案。

54. 关于供审议的议题，各代表团提出了若干提议，详见会议通过的职权范围草案。与会者强烈希望将该职权范围附于给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建议之后。

55. 许多代表团提出讲习班资金问题，并表示，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讲习班。一些代表团提议建立一个新的信托基金，以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专家小组成员参与讲习班。还有一些代表团建议，为此目的，应对现有信托基金加以利用。

56.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解释说，其中一现有信托基金可用于接收为此目的而提供的专用捐款。

信息通报会

57. 在此次会议的非正式会议期间，还举行了信息通报会，特邀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的 Marjo Vierros 作题为“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和发展趋势”的报告；特邀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 Kristina Gjerde 作题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的保护”的报告；以及特邀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关系研究所的 Claudio Chiarolla 作题为“国际和比较专利法领域中有关海洋遗传资源治理的最近发展”的报告。报告后随即进行了简短的答问。

附录

闭会期间讲习班职权范围

目的

1. 按大会在其第 66/231 号决议第 167 段中的决定,¹ 闭会期间讲习班旨在增进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了解, 阐明关键问题, 为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投入。
2. 根据这一决定, 将由秘书长于 2013 年上半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两次为期两天的讲习班。
3. 本职权范围旨在阐明如何举办这两次闭会期间讲习班。

主席

4. 将由工作组的共同主席主持这两次讲习班。

参与

5. 按联合国既定惯例, 讲习班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的国家成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收到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工作的实体、联合国的主管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放。

模式

6. 讲习班将举办小组讨论, 重点探讨下述选定主题的有关方面。
7. 小组讨论将特邀各自领域公认的专家以个人专业身份作报告。在专家的甄选方面, 将适当考虑到需要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所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的均衡代表性, 以便涵盖讲习班的各个主题。小组成员将由主席在与会员国协商基础上加以甄选。

议题

8. 讲习班将解决下列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议题:
 - (一) 海洋遗传资源, 包括:
 - 含义和范围
 - 研究的程度和类型、用途和应用

¹ 又见第 66/231 号决议附件。

- 科技、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
- 获取问题
- 惠益类型和惠益分享
- 知识产权问题
- 关于遗传资源的全球和区域制度、经验和最佳做法
- 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的影响和挑战
-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的研究方案的信息交流。

(二) 养护和管理工具，包括划区管理和环境影响评估，包括：

- 划区管理工具类型
-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关键生态系统功能和进程
- 部门和累积影响的评估
- 科技、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
- 现有制度、经验和最佳做法
-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中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用途和实验活动
- 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的影响和挑战
-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的研究方案的信息交流。

讲习班还将审议与国际合作和协调以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有关的问题。

产出

9. 讲习班的产出将是一份由共同主席编写的会议讨论情况摘要，发送给工作组供其工作参考。

10. 摘要、专家所作报告和补充材料还将制成电子副本，张贴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